

合同编号: TA2025-104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2025 年 防火通道维护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下称甲方)

地址: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 1 栋 14 楼

乙方代表: 杨荣武

联系电话: 15907526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2025 年防火通道维护项目的监理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监理对象及任务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2025 年防火通道维护项目建设地点在汤坑林区道路,全长 15 千米。该项目主要措施: 1、路边清杂,主要清除路面两边及上边坡的杂草、灌木、枯枝等,确保路面清洁及上边坡防火隔离带功能; 2、排水沟疏通,清杂: 平均清杂宽度 0.65 米,面积 9750 m²。清淤: 清理排水沟范围内堆积的淤泥、碎石等,对排水沟进行检查,对破损处进行维修,共需要清淤 15 立方米; 3、路肩平整,主要清除路肩范围的大块石头及多余沙石,对路肩进行平整,保证全线路

肩干净整洁、行车会车顺畅，合计平整面积 16000 平方米；4、路两边回填土，主要对沟壑一下及下陷严重的、坑多、坑大的地方要另外拉土方进行回填，对于宽度不够的地方要进行拓宽、修整并压实，已确保行车、会车安全。回填压实后整体与水泥路面平齐，共需要回填土方 437 立方米。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理。

第二条：监理内容

全面掌握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2025 年防火通道维护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工程建设中的其它一些内容。具体监理项目实施方是否按照设计规定的施工范围、技术措施、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的技术指标、效果指标、绩效指标的要求。

第三条：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规划设计图及项目施工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等项目建设资料，并按要求派出工作人员会同乙方做好工序核查验收等工作。
2.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管。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监理费。
4. 提供施工合同，明确作业时间、地点和内容等。

(二) 乙方责任

1. 项目施工期间，要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程监理。
2. 项目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序检查验收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验收书面申请、相关施工佐证材料、图片等)；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物料的监督使用情况，做好图片等台账管理。

4. 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的真实情况，要求认真收集项目施工区域对比照片。

5.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整理项目建设监理资料，并装订成册后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第五条：监理款项及其支付方式

1. 监理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元）（含税）。

2. 监理任务完成，提交相关监理资料及发票，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付清。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务审核、财政拨付导致的延迟支付的责任。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交甲方所需报销票据及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05 0171 8737 0000 1246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及相关监理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此前已经支付的费用。

2、因乙方提供的监理报告不真实、有遗漏、错误等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现场监理人员，要严格认真履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如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向甲方反馈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导致项目施工工序建设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额 5% 的监理费用，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争议及其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选通知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委托函

致：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兹有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的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2025 年防火通道维
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为更好的管理该服务的质量及效率，现由中
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处理该服务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并收取该项目
的全额服务费用，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函告！

代理人收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帐 号：4405 0171 8737 0000 1246

委托人（盖章）：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1220512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2025年防火通道维护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5111406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22 日

